

##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吴希慧现场参会，盖文杰、郭洁、崔希有视频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06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樊崇、徐学亭、马英林、贾娜、王海霞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

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年7月18日为本次授予日并以7.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